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；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作为独立董事列席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所有的会议材料，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，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，结合自身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清楚、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位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8	8	0	0	否	5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在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

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在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听取审计监察部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并进行询问及建议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的汇报。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度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萍

2021 年 4 月 27 日